终止（解除）劳动关系证明

职工姓名： 身份证号码：

用人单位名称：

单位联系人 联系电话：

地 址：

终止（解除）劳动关系日期： 年 月 日

非因劳动者本人意愿中断就业情形（打√）

□劳动合同期满或终止

□单位破产

□单位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撤销或提前解散

□用人单位因劳动者过错解除合同

□用人单位提前通知劳动者或额外支付一个月工资解除合同

□用人单位依照劳动合同法第四十一条程序裁减人员

□事业单位提出解除聘用合同

□双方协商一致，单位提出解除合同

□用人单位过错，劳动者解除合同

因劳动者本人原因中断就业情形（打√）

□劳动者开始依法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

□劳动者死亡或失踪

□劳动者试用期内通知单位解除合同

□劳动者通知单位解除合同

□双方协商一致，劳动者提出解除合同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说明：本空白证明可自行参考使用；终止（解除）原因只能单选，不能多选亦不能涂改。

**参保职工停保原因情形及释义**

一、非因劳动者本人意愿中断就业【指《广东省失业保险条例》第十六条所规定的情形】。

（一）劳动合同期满或终止【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四十四条第一款劳动合同期满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一条劳动者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的，劳动合同终止的】。

（二）单位破产【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四十四条第四款用人单位被依法宣告破产的】。

（三）单位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撤销或提前解散【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四十四条第五款用人单位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撤销或者用人单位决定提前解散的】。

（四）用人单位主动解除劳动合同【包含下列5种情形】。

1.用人单位因劳动者过错解除合同【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三十九条所规定的情形】；

2.用人单位提前通知劳动者或额外支付一个月工资解除合同【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四十条所规定的情形】；

3.用人单位依照劳动合同法第四十一条程序裁减人员【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四十一条所规定的情形】；

4.事业单位提出解除聘用合同（包括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受到开除处分，解除聘用合同）【指在事业单位中，工作人员被单位解除聘用合同，或者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受到开除处分，解除聘用合同】；

5.双方协商一致，单位提出解除合同【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三十六条规定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劳动合同的情形】。

（五）用人单位过错，劳动者解除合同【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三十八条所规定的情形】。

二、因劳动者本人原因中断就业【指按相关规定中断就业和劳动者本人自愿中断就业的情形】。

（一）劳动者开始依法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四十四条第二款劳动者开始依法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的】。

（二）劳动者死亡或失踪【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四十四条第三款劳动者死亡，或者被人民法院宣告死亡或者宣告失踪的】。

（三）非因单位过错，劳动者主动解除劳动合同【包含下列3种情形】。

1.劳动者试用期内通知单位解除合同【指劳动者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三十七条，劳动者在试用期内提前三日通知用人单位，可以解除劳动合同的情形】；

2.劳动者通知单位解除合同【指劳动者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三十七条劳动者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用人单位，可以解除劳动合同的情形】；

3.双方协商一致，劳动者提出解除合同【指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三十六条规定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劳动合同的情形】。

三、用人单位跨区域迁移（未解除劳动关系）【指《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十六条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税务登记内容发生变化的，自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变更登记之日起三十日内或者在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申请办理注销登记之前，持有关证件向税务机关申报办理变更或者注销税务登记；《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高效办成企业迁移登记“一件事”实施方案的通知》明确省税务局负责企业税务迁移、社会保险迁移的业务梳理及流程优化，配合牵头部门完成“一件事”事项编制、系统对接联调等工作；在接收到省市场监管局企业迁移核准信息后，统筹办理迁出、迁入税务、社会保险费相关事项；指导各地级以上市税务部门完成企业迁移登记“一件事”工作】。

四、其它

其它情形包括因用人单位走逃、失踪等特殊原因，无法由用人单位履行减员申报手续，劳动者提出特殊减员申请的及上述原因之外的所有情形【单位在勾选时不得勾选其它，属于因用人单位走逃、失踪等特殊原因，无法由用人单位履行减员申报手续的，由劳动者在税务部门提出特殊减员申请】。